

國立交通大學『挺竹專案』實施辦法

98.2.6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9.4.24 108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家長之子弟順利就學，以減輕因就學繳納學雜費之經濟負擔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就讀本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(不含休、退學、EMBA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產業研發專班)。
- 三、資格：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自上一個學期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，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實際金額全額補助為原則。
- 五、補助方式：獲准之補助金額全額直接匯入學生之學雜費繳納帳戶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於各學期開學日起，第一學期於 10 月 15 日截止；第二學期於 3 月 31 日截止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
 - 1.申請表。
 - 2.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(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(中心)開立之『失業(再)認定，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』為認定標準)。
 - 3.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4.學雜費繳納單。
 - 5.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。
 - (二)專案申請：特殊申請確有補濟之需求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系(所)提送學生急難濟助委員會議，委員審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可者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限制條件：凡因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致冒領之金額，本校有權逕自受款帳戶內補助金額之部份或全額追繳歸還。
- 九、其他：符合本專案資格之學生，優先安排校內工讀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